

## 税金

日本税金分为国税和地方税（县税、市税），在日本居住的外国人也有纳税义务。市内征收市民税、县民税、小排量轻型汽车税（种类比例）、固定资产税等，以用于福利、教育、垃圾处理等各种公共服务。

### 1.（县税、市税）

县税、市税分为个人征收的住县税、市税和公司等法人征收的市税。

个人住县税、市税根据上年的所得，在次年1月1日拥有住所的市町村进行课税。县税、市税的税额由上一年年间所得和扣除的课税**所得比例额**和对一定所得按照定额课税的**均等比例额**组成。

所得是指从收入金额中减去工资所得扣除额、公共年金等扣除额或必要经费等的金额。

#### ◇县税、市税的计算方法

均等比例=市民税 3,500 日元、县民税 1,500 日元

所得比例=（所得金额 - 所得扣除额）×10%（市民税 6%、县民税 4%） - 税额扣除

#### ◇均等比例和所得比例均不课税的人

①根据生活保护法的规定接受生活扶助的人

②残疾者、寡妇、单身父母或未成年者上年内的合计所得金额不超过 135 万日元的人

③符合以下计算的人

<没有扶养的家人时>

合计所得金额 ≤ 41 万 5,000 日元

<有扶养的家人时>

合计所得金额 ≤ 31 万 5,000 日元 ×（扶养人数+1）+ 28 万 9,000 日元

#### ◇未按所得比例课税的人

<没有扶养的家人时>

总所得金额等 ≤ 45 万日元

<有扶养的家人时>

总所得金额等 ≤ 35 万日元 ×（扶养人数+1）+ 42 万日元

#### ◇配偶者・扶养扣除对象的条件

合计所得金额不超过 48 万日元。

※与纳税者靠同一生计生活

### **起扶养在外国居住的家人时，手续办理方式将有变化**

随着税制的修订，扶养在外国居住的家人时，确定申报和年末调整有义务分别提交亲人关系资料、汇款相关资料及各自的日语译文。

亲人关系资料是指记载有出生证明等、扶养亲人的姓名、住址及出生日期、家庭关系等内

容的资料※。汇款相关资料是指银行的汇款证明等日本汇出至海外的证明资料。

※国外居住的亲人有多人时，需要适用抚养扣除等国外居住的各名亲人的资料。

## 2. 固定资产税・城市规划税

### ◇固定资产税

向截至每年 1 月 1 日拥有土地、房屋或折旧资产（这些统称为“固定资产”）的人课税。

### ◇城市规划税

向截至每年 1 月 1 日在城市化区域内拥有土地或房屋的人课税。

### ◇税率

固定资产税的税率为 1.4%，城市规划税的税率为 0.3%。

### ◇税额

在遵照固定资产价格的课税标准额上乘以税率后得到的金额

### ◇纵览制度

每年 4 月 1 日至当年度首个缴纳期限日期间，可对自己的土地、房屋和其他土地、房屋的评价额进行比较。

### ◇阅览制度

可确认自己资产的相关内容。对于物业的租借人，可明确租赁合同对象部分的课税内容（全年）。

## 3. 小排量汽车税

向截至 4 月 1 日在市内拥有或使用电动自行车、小排量汽车、小型特殊汽车、小排量二轮车、二轮小型汽车的人课税。

### ◇税率

- 电动自行车第一类（不超过 50cc）・第二类乙（不超过 90cc）：2,000 日元
- 电动自行车第二类甲（不超过 125cc）：2,400 日元
- 迷你汽车：3,700 日元
- 小排量二轮车（超过 125cc，不超过 250cc）：3,600 日元
- 二轮小型汽车（超过 250cc）：6,000 日元
- 小排量四轮私家乘用车：10,800 日元

※除上述车型以外还包括小型特殊汽车、小排量四轮私家货车等。

※上述税率为标准税率。根据车型有可能还分为大排量课税率及小排量课税率。

### ◇可在市政府登记、撤销、变更的车型

电动自行车第一类（不超过 50cc）、迷你汽车、不超过第二类乙（不超过 90cc）、不超过第二类甲（不超过 125cc）、小型特殊汽车（农耕作业用、其他）

### ◇登记手续的所需资料

■新购买 销售证明书、身份证明书

■从他人转让 撤销申报受理书、转让证明书、身份证明书

◇撤销手续的所需资料

车牌号、标识发放证明书、身份证明书

◇拥有车辆期间迁出至市外时

八千代市领取的车牌号请务必办理撤销（退还“八千代市”的号码）手续。四轮小排量汽车、小排量二轮车（超过 125cc，不超过 250cc）及二轮小型汽车（超过 250cc）在下述地点办理地址变更等手续。

■小排量汽车（四轮）

小排量汽车检查协会千叶事务所习志野分所

〒276-0040 八千代市绿丘西 8-10 ☎050-3816-3115

■超过 125cc 的二轮车

习志野汽车检查登记事务所

〒274-0063 船桥市习志野台 8-57-1 ☎050-5540-2024

#### 4. 各项税务证明的申请

申请各项税务证明时，请携带窗口办理者本人的身份证明书（原则上应附照片）。部分证明不能在分所、联络处申请，请确认下表。

#### 纳税证明（纳税课）

证明书		申请地点	必要资料	手续费
市民税・县民税		市政府分所 联络处	A 本人或同一家庭的亲人申请时 ・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B 代理人（同一家庭的亲人以外）申请时 ・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、委托书 C 法人申请时 ・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・代表人印章或委托书 ※申请小排量汽车的继续检查用证明时，不需上述资料	300 日元
固定资产税・城市规划税				免费
小排量汽车税	继续检查用 上述以外			300 日元
法人市民税		市政府	・申请人的身份证明←・法人代表印章或委托书	300 日元
滞纳处分相关的地方税纳税证明（公益认定的申请等）				

市民税各项证明（市民税课）

证明书		申请地点	必要资料	手续费
所得课税证明 所得证明 课税证明 非课税证明		市政府 分所 联络处	A 本人或同一家庭的亲人申请时 ·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B 代理人（同一家庭的亲人以外）申请时 ·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、委托书	300 日元
法人所在证明	小排量汽车登记用	市政府	※申请法人所在证明时，不需上述资料	免费
	上述以外			300 日元

固定资产各项证明（资产税课）

证明书	申请地点	必要资料	手续费
评估证明 公共课税证明 课税台帐记载事项证明 资产证明 课税证明 不动产一览表副本	市政府 分所 联络处	A 本人或同一家庭的亲人申请时 ·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B 借地人、租房人申请时 ·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、租赁合同副本 C 继承人申请时 · 申请的继承人身份证明、被继承人的死亡事实及继承关系的证明资料（户籍誊本等） D 课税缴纳期以后的所有者申请时 ·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、可确认所有权转移的登记事项证明书或买卖合同等（从互联网登记信息服务中获得登记信息资料时，应提供记载有核查编号和发行日期的资料（在 100 日以内发行的核查编号且未使用）） E 拍卖中标人申请时 ·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、可确认中标的“款项支付期限通知书”及“物业目录”（只发放目录上记载的物业） F 拍卖申请人申请时 ·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、不动产拍卖申请书一式 ☆ 代理人（上述 ABCDEF 以外）申请时 · 除 ABCDEF 的必要资料外，还需委托书（法人时为盖有代表人印章的资料） ※分所、联络处在 2~3 日后发放	300 日元

## 5. 关于所得税

所得税（国税）是向1月～12月的1年间有所得的人征收的税金。

在公司等上班的工资所得者每月将从工资中扣除，其余人士需要向税务署进行确定申报。  
在下述地点办理手续。

千叶西税务署

〒262-8502 千叶市花见川区武石町 1-520 ☎043-274-2111

## 6. 纳税咨询

市税原则上应在缴纳期限内缴纳，但其中可能出现因生病、失业、事业停止等不得已的理由，一时难以在缴纳期限内缴纳的情况。

市政府针对无法在缴纳期限前缴纳市税的人，提供咨询以根据情况制定缴纳计划。希望咨询的人请到纳税课窗口或者打电话。